

海安县海市彩印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印刷品印刷、真空镀铝薄膜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月12日，海安县海市彩印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其他印刷品印刷、真空镀铝薄膜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负责人、检测单位及2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及规模：海安县海市彩印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海安海安镇通扬路，项目只建设一般包装430吨/年，其他项目不再建设。。

2、主要建设内容：

（1）生产区及生产设备：对开单色凹版印刷机、分切机、切纸机

（2）公辅环保工程

污雨水管道、1套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固废堆场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海安县环境科学研究所于2007年9月完成《海安县海市彩印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印刷品印刷、真空镀铝薄膜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海安县环境保护局于2007年10月8日对项目予以批复同意建设。

（三）项目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约4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人民币，占投资总额的12.5%。

（四）验收范围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调剂区、复核区、分切区等；

规模：一般包装430吨/年，其他项目不再建设；

主要设备：对开单色凹版印刷机 1 台、分切机 9 台、切纸机 1 台。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1 套集气罩收集后由 2 级活性炭吸附 1#15m 排气筒排放、化粪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分析，该项目情况如下表 1。

表 1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	一般包装、真空镀膜	一般包装	产品品种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一般包装 1300 令/年、真空镀膜 430 吨/年	一般包装 430 吨/年	生产能力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	/	/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对开单色印胶机 1 台、 上光过油机 1 台 立式光电跟踪自动 2 台 卷绕真空镀膜机 3 台	对开单色凹版印刷机 1 台 分切机 1.6 米 2 台; 1.8 米 1 台; 1.3 米 4 台; 1 米 1 台; 0.8 米 1 台 无	生产装置类型及数量发生变化, 未产生新的污染因子且减少了污染物排放, 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无	胶版纸 1000 令/年、白板纸 300 令/年、BOPP 膜纸 200 吨/年、CPP 膜纸 30 吨/年、铝粉 100 吨/年、汽油 600 公斤/年	牛皮纸 40 吨/年、PET 膜纸 430 吨/年	生产原料类型及数量发生变化, 但未新增污染因子, 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无	油墨 (牡丹) 400 公斤/年	醇酸清漆 400 公斤/年	将胶印油墨中 80% 油墨和 20% 醇酸清漆变为 100% 醇酸清漆, 减少污染因子, 不属于重大变动
		无	汽油 600 公斤/年	100 号/200 号溶剂油 300 公斤/年	清洗用液将易挥发汽油变为低 VOCs 含量的 100 号/200 号溶剂油, 减少有机污染物的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无	生产工艺: 原料-印刷-上光-整理	生产工艺: 原料-印刷-上光-复合-整理	生产工艺有所变动, 在原环评的基础上进行了细化, 整体工艺流程未发生性质改变, 未新增污染因子, 通过总量核算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废气无组织排放	印刷、上胶上光产生的有机废气 G1 与复合产生的有机废气 G2 通过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经 1#排气筒 15m 排放	依据批复要求, 将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 降低环境风险, 不属于重大变动
其他	固废处置情况	无	生活垃圾、擦拭抹布、边角料	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现阶段使用的印刷一体机不需要擦拭清洗, 不再产生擦拭抹布; 废包装桶原环评未识别, 实际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中使用活性炭吸附, 定期更换后产生废活性炭。所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并按照相关要求妥善暂存, 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计建设，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管道接园区雨水管网；本项生产废水为清洗废液，清洗废液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印刷、上胶上光产生的有机废气 G1 与复合产生的有机废气 G2 通过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经 1#排气筒 15m 排放。

3、噪声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并采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建设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30m²、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5m²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无法核实生活污水处理效率。

2.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建设项目废水治理措施现场情况来看，废气处理前收集管道无法满足“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关于采样口的具体要求”中 5.1.2-5.1.4 的相关要求，故本项目验收检测无法对废气处理效率分析。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期间检测报告噪声检测结果及环评中预测的噪声源噪声值，降噪大约 20-25dB（A）。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一期建设配套给排水系统，能够满足“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要求。清洗废液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检测结果显示，验收期间，生活废水排放浓度结

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及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设计接管标准。

2. 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印刷、上胶上光产生的有机废气 G1 与复合产生的有机废气 G2 通过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经 1#排气筒 15m 排放；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经处理后，有组织和无组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并采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生活垃圾及边角料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2）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渗处理。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企业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设计、建设、施工和试生产，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海安县海市彩印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印刷品印刷、真空镀铝薄膜生产、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 75%以上，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未发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3 号）中第八条中九点不予验收通过的现象。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以实施正式生产。

七、后续要求

项目正式投运后须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 1、企业应提高环保意识，以更高的标准完善企业环保制度，并安排专人执行，建立环保台账。定期安排专职人员对厂区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维护保养。
- 2、应保持采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制定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达标排放，做好各环保设施日常运行记录；做好活性炭更换记录等。
- 3、建议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八、验收人员信息

海安县海市彩印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印刷品印刷、真空镀铝薄膜生产、加工项目（大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公司邀请了专家，海安县海市彩印有限责任公司领导、监测单位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派代表参加了验收活动。具体人员信息见验收会议签到表（名单见验收会签到表）。

海安县市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印刷品印刷、真空镀铝薄膜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会议签到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王全平	海安县市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13962786123
陈品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印工	1896148385
李正	海安县市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厂长	18932219860
齐成	“ ”	副经理	15962792419

海安县市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月12日

